

供货合同

需方：勉县金泉镇墓下小学 (以下简称甲方)

供方：勉县炬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为保障甲、乙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教师餐桌椅、风幕机等及安装服务双方经认真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向乙方购买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名称	单价	单位	数量	金额	备注
1	岩板餐桌椅 (1桌4椅)	1100	套	5	5500	
2	风幕机 1.5 米	760	台	1	760	
3	切肉机、电磁灶维修维护	170	次	1	170	
4	电磁灶安装排水	200	台	1	200	
5	切菜机切刀	120	个	1	120	
6	风幕机 1.8 米	900	台	3	2700	
7	土豆去皮机	1800	台	1	1800	
8	不锈钢沥水池	550	个	1	550	
合计金额 (人民币)： (壹万壹仟捌佰元整。)					11800	

二、运输和安装及售后：乙方按甲方提出的要求将餐桌椅、风幕机等送到指定位置并进行安装、调试，确保能正常使用。

三、付款：甲方验收完所有商品后，乙方出具正规税务发票，由甲方一次性付清所有货款。

四、乙方送货、安装、施工途中的交通安全、人员安全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，乙方对所售商品和服务进行一年保修。

五、其它事项：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 (盖章)：

签订人：

日期：2025.11.11



乙方 (盖章)：

签订人：

日期：2025.11.11

